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王坤、何杨、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框架协议及后续“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通过内部审批与业务管控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与事中监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

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30 日